

#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

## 大學部必修課注意事項與暑修規定

1040527系務會議通過  
1110302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110505系務會議通過  
1120316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120322系務會議通過  
1130925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131219系務會議通過

必修課原則上只可在本系修課(含重修)

僅以下情況可開放系外重修或暑修，規定如下：

1. 微積分(一)(二)、普化實驗、普物實驗(一)(二)，可修習外系或校內暑修【限理、工、電資學院】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與本系相同之課程。
2. 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普通化學(一)(二)、計算機概論、近代物理、光電子學導論(一)(二)，修習本系開授之一次未及格者，方可申請修習外系或校內暑修【限理、工、電資學院】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與本系相同之課程，進行抵免。電磁學(一)(二)、電子學(一)(二)修習本系開授之一次未及格者，方可申請修習外系或校內暑修【限電機系】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與本系相同之課程，進行抵免。
3. 外籍生、轉學或轉系至本系之學生，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普通化學(一)(二)、計算機概論不受限一次未及格者方可申請修習外系或校內暑修。
4. 光學(一)(二)、光電科技概論、電子學實驗(一)(二)、光電實驗(一)(二)，修習本系開授之兩次未及格者，方可申請修習外系或校內暑修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與本系相同之課程，進行抵免。
5. 工程數學(一)(二)(三)，因授課內容不同，不承認系外修課與校內外暑修之課程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再另案審查。
6. 必修課外校暑修僅開放給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；必修課外校修課抵免僅開放給延畢生，且需符合曾於系上修過課程而未及格之次數，方可依校方規定申請至外校暑修或外校修課抵免該課程。
7. 申請流程與申請單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：<https://dps.ncku.edu.tw/p/405-1174-203254,c23196.php?Lang=zh-tw>